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力科技

股票代码：3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碧鸿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股权变动性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章竹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股权变动性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碧鸿
一致行动人	指	章竹军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碧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41971*****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竹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41974*****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碧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章碧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竹军为章碧鸿之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章竹军为章碧鸿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8月29日，“美力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22,301,28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251,833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2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碧鸿先生因其所持“美力转债”转股，持股数量增加437,8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力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碧鸿先生持有美力科技股份76,230,400股，持股比例为42.60%，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持有美力科技股份8,782,200股，持股比例为4.91%，合计持有美力科技股份85,012,600股，持股比例为47.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碧鸿先生持有美力科技股份76,668,200股，持股比例为38.10%（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总股本为基数），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持有美力科技股份8,782,200股，持股比例为4.36%（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持有美力科技股份85,450,400股，持股比例为42.46%（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总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所持有的“美力转债”转股，持股数量增加437,800股，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下降5.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碧鸿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76,230,400	42.60	76,668,200	3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7,600	10.65	19,167,051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72,800	31.95	57,501,149	28.57

章竹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8,782,200	4.91	8,782,200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2,200	4.91	8,782,200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5,012,600	47.51	85,450,400	42.4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力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章碧鸿

2022 年 8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章竹军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绍兴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
股票简称	美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碧鸿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章碧鸿 持股数量: 76,230,400股 持股比例: 42.60% 2、章竹军 持股数量: 8,782,200股 持股比例: 4.91% 3、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85,012,600股 持股比例: 47.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章碧鸿 持股数量: 76,668,200股 持股比例: 38.10% 2、章竹军 持股数量: 8,782,200股		

	持股比例：4.36% 3、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85,450,400股 持股比例：42.46% (以上持股比例计算以最近披露的公司总股本201,251,833股为基数)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年2月20日-2022年8月29日 方式：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美力转债”转股，其持股数量增加和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 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章碧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章竹军

2022 年 8 月 30 日